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765,82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57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东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胡正国所持股份23,892,400股的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同时,在上述公开发行业中,参与网下发行的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13,929股,亦自愿锁定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5,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336,0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013,929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前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313,400.00元(占2014年实现净利润合计分配部分的40.03%,含税),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04%,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自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65,350,000股增至163,37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840,1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534,822股。

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增加,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泉平	11,417,000	17.4705%	28,542,500	17.4705%
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14.9962%	24,500,000	14.9962%
3	胡正国	2,675,400	4.0940%	6,688,500	4.0940%
4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9,892	0.0151%	24,730	0.015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7	0.0062%	10,092	0.006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公司)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且不超过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全部股票。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正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范围,且第一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50%,第二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在该期限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两承诺人在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参与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的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亦自愿锁定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莎普爱思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莎普爱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765,82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股数量
1	王泉平	28,542,500	17.4705%	28,542,500	0
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	14.9962%	24,500,000	0
3	胡正国	6,688,500	4.0940%	6,688,500	0
4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4,730	0.0151%	24,730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2	0.0062%	10,092	0
合计		59,765,822	36.5820%	59,765,82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534,822	-24,534,82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000,000	-35,231,000	62,769,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2,534,822	-59,765,822	62,76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840,178	59,765,822	100,606,000
A股	40,840,178	59,765,822	100,606,000
股份总额	163,375,000	0	163,375,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老厂区搬迁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搬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1、老厂区整体搬迁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及平湖市人民政府城市改造规划,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老厂区被列入征收计划。

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搬迁补偿方案》;同日公司与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2013年1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搬迁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老厂区进行搬迁,搬迁至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搬迁的具体时间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并同意公司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

2、搬迁补偿情况及进展
根据公司与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公司老厂区将自签约之日起4年内完成搬迁,本次搬迁可获得补偿金额共计11,711.37万元。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批搬迁补偿款750万元,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搬迁补偿款1,106.3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856.33万元。

上述老厂区搬迁补偿情况详见公司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856.33万元。上述款项按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二、本次获得搬迁补偿的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财务部门的通知,公司已于近期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批搬迁补偿款1,252.1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3,108.51万元。

公司获得的上述厂区搬迁补偿是对公司整个老厂区搬迁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给予的补偿,与资产相关,按照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600704股票简称:物产中大编号:2015-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物产中大”)于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调整前后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唯思投资占有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兴证资管和华安资管认购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披露有误。现将公告中“二、物产中大对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情况”之“2、发行数量”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如下:
调整后,物产中大拟向国资公司、交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为1,204,297,688股,拟除注销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大309,997,543股股份外,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数量约为894,300,145股;物产中大拟向唯思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为16,696,621股;拟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养、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01,836,965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		调整后	
		所获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所获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国资公司	734,023,519	38.91%	746,664,567	39.15%
2	交通集团	498,885,382	23.85%	457,633,121	24.00%
3	唯思投资	16,413,947	0.87%	16,696,621	0.88%
4	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52,257,336	6.97%	154,879,448	7.01%
5	天堂硅谷融源	33,860,045	1.55%	34,443,168	1.56%
6	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	25,959,367	1.19%	26,406,429	1.20%
7	中植鑫养	22,573,363	1.03%	22,962,112	1.04%
8	君联资本	16,930,022	0.78%	17,221,584	0.78%
9	赛领丰禾	16,930,022	0.78%	17,221,584	0.78%
10	兴证资管	5,643,340	0.26%	5,740,528	0.26%
11	三花控股	5,643,340	0.26%	5,740,528	0.26%
12	华安资管	16,930,022	0.78%	17,221,584	0.78%
合计		1,497,049,705	68.58%	1,522,831,274	68.94%

调整后,物产中大拟向国资公司、交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为1,204,297,688股,拟除注销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大309,997,543股股份外,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数量约为894,300,145股;物产中大拟向唯思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为16,696,621股;拟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养、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01,836,965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		调整后	
		所获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所获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国资公司	734,023,519	33.62%	746,664,567	33.80%
2	交通集团	498,885,382	20.61%	457,633,121	20.72%
3	唯思投资	16,413,947	0.75%	16,696,621	0.76%
4	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52,257,336	6.97%	154,879,448	7.01%
5	天堂硅谷融源	33,860,045	1.55%	34,443,168	1.56%
6	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	25,959,367	1.19%	26,406,429	1.20%
7	中植鑫养	22,573,363	1.03%	22,962,112	1.04%
8	君联资本	16,930,022	0.78%	17,221,584	0.78%
9	赛领丰禾	16,930,022	0.78%	17,221,584	0.78%
10	兴证资管	5,643,340	0.26%	5,740,528	0.26%
11	三花控股	5,643,340	0.26%	5,740,528	0.26%
12	华安资管	16,930,022	0.78%	17,221,584	0.78%
合计		1,497,049,705	68.58%	1,522,831,274	68.94%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总(%)	498.378,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明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徐明荣代行)出席会议;其他3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NO.20150005),协议约定本次收储的152.80亩土地交易价格为25,93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发布的2015-040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344,224 99.99	34,7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373,294 99.99	5,70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国兴、李妍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m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总经理陈刚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先生、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代表)庄承浩先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彭俊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在本次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和回复整理如下:

一、投资者提问:时间很紧,董事会将采取什么有力措施避免博元退市?
董事会秘书何先生回答:公司目前被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根据目前的现状,公司将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等多方面因素为出发点,目前正在全力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研究各种方案和途径来解决目前困境,力争避免退市。

二、投资者提问:时间紧,任务重,说明会共计60分钟,现已过19分钟,请问这种效率能挽救博元吗???请正面回答问题
总经理陈刚回答:感谢您的关心,公司管理层深知责任重大,对时间紧、任务重有明确的认识。故一直以来我们付出了大量心血和时间来与各方进行磋商,目前正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5-050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鹏博士”)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签署《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容加速节点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以提高双方用户体验和“服务品质”为目的,紧密合作、资源共享,在信息使用、技术支持及服务等方面优势互补、广泛合作,响应国家号召,共同致力于降低信息流成本,提高用户互联网访问品质,降低用户上网费用,助力国家“互联网+”战略计划实施。

二、协议主要内容
鹏博士为腾讯公司提供本网带宽、IP地址、设备端口以及机房环境等,腾讯公司提供全国内容数据源内容数据及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部署内容加速节点事宜达成协议。

合作内容及形式如下:
1.鹏博士提供机柜和接入带宽,腾讯公司提供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内容数据源、技术支持方案;
2.双方各自向对方提供合作资源;
3.腾讯公司负责远程对软件系统及系统内容的维护,鹏博士负责服务器硬件及机器技术方面的日常管理;
4.腾讯公司提供的服务器和软件系统及系统内容所有的知识产权归腾讯公司所有,鹏博士投入的硬件基础设施归鹏博士所有。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立足于下一代通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产业,深入推动实施“云管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机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4日起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沟通,沈机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关的大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停牌,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后因相关工作没有完成,公司股票自6月18日至6月17日继续停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目前在推进过程中,但由于未达到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的条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8月17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沈机集团筹划的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停牌期间,沈机集团与潜在标的公司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接触。目前初步接触的标的公司属于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境外上市公司,昆明机床拟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昆明机床主营业务有可能发生变化。由于沈机集团与标的公司的接触尚处于初步阶段,且沈机集团正在履行股份转让事项的论证和审批程序,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的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因此,详细的重组框架方案需待次机集团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并征集程序及股份转让方确认后,由昆明机床和标的公司进一步深入沟通后确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重组停牌期间,沈机集团经过反复的研究论证,确定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通过了内部的决策程序。2015年5月,沈机集团正式将转让昆明机床股份的申请文件提交国资委,开始履行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之后,沈机集团又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要求,数次补充了部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材料。

同时,停牌期间,沈机集团深入研究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并积极参与和推进标的公司的寻找。在初步确定收购标的后,沈机集团与潜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和洽谈工作。

三、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1、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披露前,沈机集团需就此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并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明确公司未来的控股股东。此后,上市公司须与标的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特别委员会就详细收购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能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复牌时间。

未来,沈机集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积极配合加快推进国资监管部门对于此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审批进度;并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资监管审批同意后,尽快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明确股份转让方。

在公司新的控股股东确定后,公司将加快与境外收购标的的沟通收购进度,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尽快与对方签订收购协议,尽早完成重组预案的披露和公司股票复牌等相关工作。

若本次停牌延期两个月内,仍无法完成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要求披露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申请继续停牌。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月召开一次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解释说明停牌原因,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重组最新进展及继续停牌原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沈机集团转让昆明机床部分股份的事项正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仍不确定。此外,沈机集团虽然已经与潜在收购方进行了初步接洽,但未来能否在双方无法就收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致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同时,沈机集团与潜在收购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完成交割,交易事项尚不确定。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4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刘超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吕伯儒先生、韦其宁先生、王燕林先生,独立董事韩亦庆先生、任军霞女士、强桂英女士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1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个月,年利率4.59%,借款到期一次性付清本息。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借款的利率低于金融机构的同类型借款利率,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的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利息支出。
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6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2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下称“航天时代”)借款1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个月,年利率4.59%,借款到期一次性付清本息。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由航天时代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航天财务”)以委托贷款方式对公司借款,借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鉴于航天时代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与航天财务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制